

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

关于发布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及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近日组织标准委员会专家制定了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会章)

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 一、 提案。查阅资料、提出标准的大致方向和基本内容，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二、 立项。由标委会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批复意见是否准予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评估，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评估后，则提交给研究会发文，正式立项。标委会每年度分两次集中发布标准制定计划。
- 三、 起草。找专业人士起草标准文本及技术验证等资料，成立编制工作组。
- 四、 征求意见。对标准材料进行公示、征集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 五、 技术审查。组织专家对文件进行文案及技术审核，原则不低于 5 位专家。
- 六、 批准。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符合规定的，由标委会秘书处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
- 七、 编号发布。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签批后，并由研究会发布并出版，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团体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研究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研究会代号由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英文缩写 GDICST 大写字母组成。

T/GDICST XXX-XXXX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协会标准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八、 复审。标准实施后，应当对其进行复审和评估，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